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

只楚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烟芝只税强催〔2023〕8号

烟台华林化妆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
单位社保编号：91370602735779801Y)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向你(单位)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烟芝只税费征决〔2023〕8号)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(地址：机场路90号)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窗口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(社保)人民币(大写)伍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¥ 5724.7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人民币(大写)肆仟柒佰元零肆角陆分 ¥ 4700.46元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雅娜

联系电话：2909181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3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雅娜(鲁税征370602180156)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邱耿军(鲁税征370602180082)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16日

